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3.63 万元。1998 年 12 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2014 年，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此笔担保的状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规定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市场规则,基于双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张文君、徐孔涛、吴春芳

2022 年 10 月 27 日